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綉梅

被告 陳秀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